河南省南召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3）豫1321民初53号

原告：杨仰，女，1985年2月6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南召县城郊乡土菜园村新队组10号，身份证号：411326198502064025。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兴运，河南民川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冯中豪，河南民川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杨明明，男，1990年4月28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南召县城郊乡滨河帝城小区，身份证号：411326199004283350。

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住所地：南阳市工业路5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X1464531X1。

负责人：吴文光，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浩，该公司工作人员。

原告杨仰与被告杨明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民保险南阳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1月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23年1月1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杨仰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兴运，被告人民保险南阳分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浩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杨明明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杨仰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等共计65726.51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22年9月2日12时00分，被告杨明明驾驶车牌号为豫RC300V的小型客车沿南召其他路100米（南召县滨河帝城小区）时，与原告驾驶的电动自行车相撞，致使二车受损，原告受伤。原告受伤后被立即送往南召骨科医院住院治疗，期间花费大量医疗费。事故发生后南召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被告杨明明负全部责任。经查询，被告杨明明驾驶的车辆在人民保险南阳分公司投保有强制险，且事故发生在保险期内。

被告杨明明提交书面答辩材料，答辩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本案诉讼费也不应由答辩人承担。本案中答辩人驾驶的机动车与被答辩人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由此给被答辩人造成的损失，应先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承担，现保险公司已能足额赔偿，故答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事故发生后答辩人积极配合被告保险公司进行理赔，答辩人无任何过错，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五十一条的效力优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第十条第四项，故本案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诉讼费用应由被告保险公司承担。

被告人民保险南阳分公司辩称，被告杨明明在答辩人处投保属实，事故属实，答辩人在无免赔的情况下愿意承担被答辩人的合理合法损失；非医保费用及诉讼费答辩人不承担。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依据证据，结合当事人的陈述，本院确认以下案件事实：

2022年9月2日12时00分，被告杨明明（男，32岁）驾驶车牌号为豫RC300V的小型客车，沿南召其他路行驶至南召其他路100米（南召县滨河帝城）时与原告杨仰（女，37岁）所骑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损坏，杨仰受伤的交通事故。2022年9月13日，该事故经南召县公安交警大队出具的第411321420220001810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杨明明负事故全部责任，杨仰无责任。事故当日，原告杨仰被送往南召骨科医院住院治疗，于2022年10月7日出院，共住院36天。南召骨科医院诊断为：“1.左侧胫骨髁间嵴骨折；2.左侧股骨外髁骨折；3.左膝前交叉韧带损伤；4.左膝内侧副韧带损伤；5.左膝关节积液；6.左大腿及左小腿皮肤挫伤；7.右小腿软组织损伤；8.右腕部软组织损伤；9.下唇部软组织损伤；10.左肩部软组织损伤。”出院医嘱：1.注意休息，加强营养；2.出院后半月、1月、3月、6月、1年来院复查，酌情进行功能锻炼；3.住院期间两人护理，院外需一人护理；4.院外需休息6个月，禁止体力劳动；5.定期复查、不适随诊。原告于2022年11月8日在南召县人民医院进行磁共振成像检查。

另查明，被告杨明明所有的豫RC300V号小型客车，于2022年8月22日在被告人民保险南阳分公司投保有交强险，保期一年，责任保额为20万元。

本院认为,公民的健康权受法律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本案中被告杨明明驾驶的豫RC300V轿车与原告杨仰所骑电动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经公安交警部门事故认定，原告杨仰不承担责任，被告杨明明承担全部责任，被告杨明明投保有交强险。因此给原告方造成的损失，应先由被告人民保险南阳分公司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承担，不足部分由被告杨明明承担。关于原告误工期、护理期和营养期问题，根据《人身损害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评定规范》，胫骨骨折误工120-180日，护理30-90日，营养60-90日，结合原告的伤情和出院医嘱，本院酌定原告误工期为180天，护理期为90天，原告请求营养期36天，本院予以支持。综上，原告诉请的理由，部分成立，本院予以部分支持。原告的合理损失为：1、医疗费9229.55（7.3+120+455.4+8188.45+3+455.4）元；2、住院伙食补助费计算为：50元/天×36天=1800元；3、营养费计算为：20元/天×36天=720元；4、误工费，依照2021年度河南省农、林、牧、渔业在岗职工上一年度年平均工资52304元，平均每天143.3元，误工费计算为：143.3元/天×180天=25794元；5、护理费，依照2021年度河南省居民服务业年平均工资50254元，平均每天137.68元，护理费计算为：（36天×2人+54天×1人）×137.68元/天=17347.68元；6、交通费计算为：20元/天×36天=720元。以上6项共计55611.23元，应由被告人民保险南阳分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因保险公司已能足额赔偿，故被告杨明明不再承担赔偿责任。依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第二条规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合同由本条款与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共同组成。凡与交强险合同有关的约定，都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因给第三者造成损害的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保险人承担。”本案被告杨明明与被告人民保险南阳分公司签订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合同，该合同包含《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而依据该条款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因交通事故产生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交强险不负责赔偿和垫付。故被告杨明明辩称诉讼费应由被告人民保险南阳分公司承担的意见没有依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原告非医保费用不予支持，但未明确非医保费的具体范围，故该辩称理由不足，本院也不予采信。本案经调解，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一千二百一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赔偿原告杨仰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误工费、交通费、护理费等共计55611.23元；

二、被告杨明明不再承担本案赔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杨仰本案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721.58元，由原告杨仰负担126.44元，被告杨明明负担595.14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姬春侠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法 官助 理 贾林飞

书 记 员 程冬梅